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#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#### 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#### 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浦东新区惠南镇梅花新村 15 幢 24 号 402 室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梅花新村”。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张振清。

估价对象所处建筑物为混合 1 结构，总高 5 层，竣工于 1994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为 79.43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#### 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7 年 6 月 5 日。

#### 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## 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## 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277 万元

大写金额：贰佰柒拾柒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34873 元/平方米

## 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